

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 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75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消费主题，扩位证券简称为消费 ETF 沪港深。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